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第 3—6 页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9〕6-97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临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上海临港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临港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上海临港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临港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上海临港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济技术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本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编制《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经济技术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本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核准，本公司向经济技术公司发行 118,137,384 股股份购买经济技术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时原名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科技城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85%股权，并非公开发行 106,609,8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

洲资评报字（2016）第 0601111 号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67154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66,219.30 万元，其中浦江科技城公司 100% 股权和双创公司 85%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55,393.79 万元和 10,825.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6,219.30 万元。本公司全部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支付。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浦江科技城公司 100% 股权及双创公司 85% 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浦江科技城公司 100% 股权及双创公司 85%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经济技术公司发行的 118,137,384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2017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06,609,808 股新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浦江科技城公司和双创公司（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原股东经济技术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标的资产原股东经济技术公司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7,913.55 万元。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将提高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数。在计算经济技术公司的业绩承诺时，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效益的影响金额。本公司与经济技术公司具体约定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按照投入募集资金与不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差计算资金使用费，经济技术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累积承诺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

2.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经济技术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承诺累积净利润范围内。

（二）业绩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利润，经济技术公司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经济技术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

股份数):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发行的股份总数×(累积承诺利润-累积实际利润)÷累积承诺利润

若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限内现金分红,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盈利补偿期限内累积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应返还给本公司。

若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收益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371.45 |
| 减:资金使用费 | 2,774.42 |
|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 508.02 |
| 合 计 | 44,089.01 |

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89.01 万元,超过承诺数 6,175.46 万元,完成预测盈利的 116.29%。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届满,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一) 本公司聘请东洲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032 号和东洲评报字(2019)第 02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浦江科技城公司 1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股权权益进行整体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415,400.25 万元和 12,282.08 万元。

(二) 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公司原股权评估价值进行比较, 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浦江科技城公司 100%股权 | 双创公司 85%股权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A) | 415, 400. 25 | 12, 282. 08 |
| 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B) | 111, 700. 00 | |
|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C=A-B) | 303, 700. 25 | 12, 282. 08 |
| 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评估价值 | 155, 393. 79 | 10, 825. 51 |
| 测试结论 | 未减值 | 未减值 |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要求东洲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注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要求东洲评估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在考虑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评估价值均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